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5—03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2、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3、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4、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5、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实施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议案》。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6、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7、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行了监督。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3、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核算体制健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4 亿元 3 年期品种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到期，债券本息已兑付完毕。

5、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通过属下的子公司（香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股权，购买东莞信托·景信理财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